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該等全年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編製，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1.8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0.9百萬元。

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22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2024年，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在利好政策和市場需求的推動下，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與挑戰。當前，國內物流行業效率亟待提升。2021年，中國社會物流總費用佔GDP的比重為14.6%，相比之下，美國和日本分別僅為8.3%和5.7%，這一差距表明，中國在降低社會物流成本、提升物流資源利用效率方面仍有較大空間。

利好政策推動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需求增長

2024年，國家發改委及交通運輸部延續2018年發佈的《國家物流樞紐佈局和建設規劃》的政策，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實施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專項行動，明確提出到2025年建立約150個國家物流樞紐，目標是推動全社會物流總費用與GDP的比率降至12%左右。這一政策規劃為物流行業注入了強勁動力，推動企業通過智能化、集中化管理等手段降低物流成本。在這一背景下，物流企業和工業企業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需求顯著增加，尤其是對智能化設備、集中化管理系統的需求日益迫切。這為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了新的市場機遇。

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多元發展

中國物流指數持續處於相對較高水平，表明社會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旺盛。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專業化的設備和服務，幫助物流企業和工業企業優化資源配置，降低運營成本，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設備智能化需求：隨著國內信息化、智能化進程的加速，各行各業正積極將先進科技融入日常運營。在場內物流領域，智能技術的創新應用顯著提升了設備利用效率，物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動了運營效率的提升，使服務人員能夠實時監控和管理更多設備，優化資源配置。這些趨勢使得物流企業和工業企業對智能化設備的需求持續增長，旨在於競爭中建立顯著優勢。對場內物流

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將物聯網技術深度融入解決方案並推動設備智能化，已成為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方向。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服務優化，不僅能夠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智能化需求，還能夠有效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未來，智能化將成為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重要驅動力，助力企業實現高效、精準、可持續的運營目標。

設備種類多樣化：因應國家積極降低社會整體物流成本政策，企業在提升自有場內物流設備運營效率的同時，越來越多地選擇借助第三方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來降低運營成本。場內物流設備具有購置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專業性強、管理難度大等特點，這使得企業在自建物流設備體系時面臨諸多挑戰。第三方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憑借其專業性和規模優勢，能夠提供全面、高效的設備和服務支持，不僅簡化了企業在設備使用和管理上的複雜性，還降低了對企業自身資產投入的要求。通過加速整合社會物流設備供應鏈，第三方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顯著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隨著各行各業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設備種類多樣化將成為場內物流設備提供商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通過豐富設備種類、優化服務模式，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從而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並為社會物流成本的降低和資源效能的提升作出更大貢獻。

設備管理維護市場擴大：隨著物流行業和工業領域的快速發展，企業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運營需求，通常需要添置大量場內物流設備。然而，這些設備在使用過程中不僅需要定期年檢和維護，還需不斷進行技術升級和優化，以適應多樣化的運營場景和不斷提升的效率要求。由於設備管理和維護具有較高的專業性，企業在自主管理過程中往往面臨維護成本高、管理難度大、技術更新滯後等挑戰。因此，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將目光轉向專業的物流設備管理解決方案，以減輕自身的負擔並提升運營效率，這一趨勢催生了市場對第三方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旺盛需求。企業可以將自有的設備交由專業提供商進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設備監控、定期年檢、日常維護、技術升級等服務。這種委託運營管理模式不僅能夠確保設備始終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還能顯

著降低企業的管理成本和人力投入。通過將設備管理委託給專業公司，企業能夠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和市場競爭力。專業的設備管理服務提供商憑借其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技術優勢，能夠為企業量身定制高效的管理方案，確保設備的性能最優化和運行的安全性。這種服務模式不僅實現了資源的優化配置，還為企業提供了更強的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隨著市場對設備管理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這一領域將成為物流行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推動行業向更智能化、專業化、高效化的方向邁進。

隨著市場對智能化設備和設備管理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行業將迎來進一步的整合及前所未有的機遇。公司對這一趨勢持積極態度，認為通過不斷創新和優化服務，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解決方案，從而提升自身的競爭力。我們相信，隨著行業的智能化轉型加速，公司將在未來的市場中獲得更大的發展機會，並為推動整個物流行業的轉型升級注入強勁動力。

集團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使命是「提高資產使用效率、節約社會資源」。我們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為核心，旨在為企業提供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提供覆蓋場內物流設備全生命週期的服務，包括設備訂用、維護維修、處置等環節。在2024年，我們堅決實施強網絡、擴品類、國際化三大戰術，進一步堅實我們在行業中已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由於我們的業務穩定擴張，結合我們營運能力及範圍的提升，我們於2024年取得了非凡的財務成功。

「強網路」

在2024年，我們本著「強網路」的發展戰術，積極通過股權收購、資產併購、賦能合夥等多元化方式，有效推進了服務網絡的擴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48個城市設有85家線下服務網點，管理超5.6萬台場內物流設備。

強網絡戰術的有效實施，迅速擴大本公司服務網絡版圖及資產規模，有效的提升了盈利能力。尤其是我們對力至優(上海)的併購為本公司引入了享譽行業的高端品牌，給本公司發展帶來了極強的品牌協同效益，增強市場影響力；以及其擁有精湛電動車維修技能的服務團隊，對我們服務體系的加強與完善具有多重積極影響，包括增強服務體驗、提高運行效率、推動技術創新等等，促使本公司在設備服務領域佔據更有利的地位。另外，力至優(上海)超千家的高端客戶群體，有效的優化了我們的客戶生態，為我們未來拓展新業務和市場機會提供有力的支持，並增強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服務網絡優化、服務效率提升、品牌效益協同、客戶生態優化及資產規模擴大，共同推進本公司市場地位的持續提升。

「擴品類」

2024年，公司第二增長曲線強勢崛起！電動裝載機事業開拓首年，以勢如破竹之勢開啟新征程！

新品開拓首年，交出一份令人矚目的成績單

- 新品的管理車隊規模快速提升，迅速佔領市場，展現出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開拓能力。
- 實現營收超百萬，且其較好的毛利水準，為本公司貢獻可觀的利潤，成為新的業績增長引擎，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這僅僅是開始，電動裝載機事業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

- 市場前景廣闊：隨著環保政策趨嚴和「雙碳」目標的推進，電動工程機械市場需求爆發式增長，未來市場潛力巨大。
- 協同效應顯著：本公司豐富的設備運營與管理經驗及專業的服務團隊，同樣適用於電動裝載機，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務，保障客戶利益。同時，推進業務多元化發展，實現交叉銷售的商業機會，增強盈利能力。
- 戰略佈局清晰：本公司將持續加大投入，擴大在管車隊規模，完善服務網絡，打造覆蓋全國的電動裝載機設備服務平台。

「國際化」

2024年，我們完成了佛朗斯(香港)有限公司(「佛朗斯香港」)的設立，並成功打通各業務流轉環節，未來我們將以香港作為支點，穩步推進本公司全球化進程，尤其是我們的核心業務「訂用服務」，我們致力於讓中國服務走向全球。

通過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擴大國際地域版圖，尤其是國家鼓勵與支持的一帶一路國家，促使我們2024年新興市場增量對國際業務增長額的貢獻比超50%。同時，我們從過往單一配件貿易，逐步向「配件+整機+服務」的全方位綜合海外服務方案而轉變，尤其是海外整機貿易，初試鋒芒，即取得超千萬的卓越業績，這充分體現了國際市場對我們高性價比產品的高度認可，為我們的國際化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響應國策，創新驅動綠色發展，設備再製造工廠全面量產

2024年12月11日至12日，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召開，提出實施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專項行動，而我們一直致力於以創新為引擎，積極回應國家政策，致力於環保發展理念的綠色循環經濟，降低社會物流搬運成本。2024年，我們的設備再製造工廠實現全面量產，展現出強勁的發展動能和卓越的市場競爭力。

深度再製造業務強勢崛起，引領行業綠色變革

- 年度深度再製造設備突破兩千台大關，同比增幅高達85%，實現高速增長，並推動本公司市場佔有率持續攀升，以及行業龍頭地位進一步鞏固。
- 深度再製造設備品類不斷豐富，從單一的平衡重車拓展至倉儲車，產品線更加完善，能夠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市場競爭力顯著增強。
- 深度再製造設備性能卓越，品質可靠，可媲美全新設備，能夠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選擇，有效降低設備的使用和管理成本，深受市場青睞。

零部件再製造全面開花，打造循環經濟新標杆

- 零部件再製造實現多品類、多工藝的全面拓展，涵蓋電子控制單元、驅動單元、電器、電機、屬具、門架等核心部件，全年再製造零部件超2萬件，同比增幅高達54%，產品種類更加豐富，市場競爭力顯著提升。
- 再製造零部件品質優良，性能穩定，有效延長設備使用壽命，降低設備維護成本，為循環經濟發展貢獻力量，社會效益顯著。

創新驅動降本增效，再製造工藝水平行業領先

- 本公司持續加大投入，不斷優化再製造工藝流程，提升再製造效率和產品品質，為本公司再製造業務可持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更為重要的是再製造工藝的精進，讓我們的再製造成本實現了近10%的下降，盈利能力得以顯著提升。

設備再製造工廠的全面量產，是公司踐行綠色發展理念，推動循環經濟發展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未來，公司將繼續堅持創新驅動，不斷提升再製造能力和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推動行業綠色發展，為國家實現「雙碳」目標做出更大貢獻！

戰略升級

長久以來，場內物流設備使用和管理具有購置成本高、維護成本高、專業性強、管理難度大等自身挑戰。然而，由於大部分企業並非場內物流設備領域的專家，在設備監控、檢查、維護及操作方面可能需要協助，因此，企業難以從僅提供設備而維護服務較少的傳統服務提供商之處獲得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提供的「設備+平台+服務」全方位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在設備組合、設備操作指導、定期維護維修以及實時運行監控方面為客戶提供不同的訂用方案，幫助客戶節省固定資產採購以及後續維護相關的成本。

在2025年，我們進一步進行戰略升級，率先引入作為「場內物流設備管理平台商」的運營概念，讓我們的「平台+服務」不再只適用於我們自有的設備，進而讓所有擁有相關設備的設備持有方，都可以將設備委託我們來運營，通過我們的平台為廣大客戶提供專業的設備運營管理服務，在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的基礎上，拓展我們平台的適用場景。

這樣的市場定位變化不僅能夠迅速擴大本公司設備資產管理規模，實現輕資產運營模式，更能夠有效的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從為尋求訂用設備的客戶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到涵蓋希望升級其車輛的叉車製造商和尋求設備管理服務的資產擁有者。轉型升級後的輕資產運營模式，將以資產的「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權」三權分離作為基礎，讓場內物流設備的「所有權」不再成為我們業務版圖拓展的障礙，讓我們以更靈活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也開闢了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的服務範疇及盈利模式。這種新的運營模式預計將成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力之一，且助力我們進一步深化公司在場內物流設備服務市場的市場滲透率，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股份自2023年11月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發展插上資本的翅膀，而我們2024年良好的財務成功則為投資者對我們的信任交出一份亮眼的答卷。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保持穩健的經營策略，適時審視營運方針和發展戰略，把握新商機及實現本公司全方位發展。我們希望能將業務發展至新的高度，實現「打造全球領先的B2B工業和場內物流設備的高維共享生態平台」的發展戰略。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產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包括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其使用的場內物流設備及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選擇、現場操作培訓、一般及必要維護維修，及透過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實時監控設備的狀態及運行。在管理此業務分部時，我們主要根據所選設備的類型及配置、訂用的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時間及是否為定制服務(如適用)，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 **維護維修服務**：就此業務分部而言，我們通過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現場維護維修服務獲得收入。我們對單次故障維修服務按項目收費，或根據服務方案，對相關協議規定的設備在一定合同期內按月收取費用。
-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向國內外企業銷售全新場內物流設備和配件，並向中國企業銷售二手場內物流設備。我們通過內部銷售團隊直接向最終客戶進行銷售。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如具有在室內及有限的室外空間搬運重型貨物及材料等場內物流需求的製造商、物流公司及貿易公司。

隨著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市場擴張，我們後續將持續尋求通過逐步優化資產供應、配置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動上下游效率、質量及動力變革，以及倡導可持續發展及共享經濟，以與其他行業參與者進一步拉開差距。就此，我們旨在為集團的長期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以便在快速發展的業務領域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技術

我們將技術能力視為持續創新服務產品、提升客戶體驗和優化運營效率的關鍵優勢。我們始終秉承創新驅動發展。我們在開發及優化綜合技術平台(即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方面持續投入資源。該系統使我們能夠整合和連接關鍵運營部門以及所涉及的資產，藉此，我們能夠促進智慧化、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設備運行和利用、服務監督以及資產管理。此外，我們相信，利用該系統，我們能夠實現業務網絡在全國的快速擴張以及以更穩定的質量和更佳的運營效率管理設備和客戶組合。

我們的智慧資產運營管理系統，包括(i)物聯網智慧終端，由傳感器、可穿戴設備等智慧硬件組成，作為收集和傳輸設備狀態和使用模式信息的網關，為我們高效的業務管理及客戶互動奠定了基礎；(ii)運營信息分析系統，可以集中管理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以及整合、處理及分析通過物聯網智慧終端收集的與我們的車隊及使用模式相關的綜合信息。該系統可以向我們傳送多個維度的詳細設備信息以及旨在從多個維度呈現設備關鍵運行信息的分析圖，基於該等信息，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快速做出與相關運營業務有關的業務決策；及(iii)信息管理及應用，藉此我們可以整合通過物聯網智慧終端和運營信息分析系統獲得的信息和分析結果，以便進行適當的設備和技術人員調度、設備遠程控制、節省成本的菜單式維護維修服務方案、服務定制等。

展望

自2007年成立以來，公司通過多年的創新發展，從一個場內物流設備經銷商逐步成長為市場領先的場內物流設備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這一成就得益於公司對市場機遇的敏銳把握和持續深化的創新能力，以及在每個市場風口期成功實現關鍵商業模式的戰略升級。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打造全球領先的B2B工業和物流設備的高維共享生態平台」為發展戰略目標，旨在通過以下戰略方針，實現持續增長，邁向新裡程：

戰略升級

隨著市場對場內物流設備管理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本公司在2025年率先引入作為「場內物流設備管理平台商」的運營概念。這一戰略升級讓我們的「平台+服務」運營模式不再只適用於我們自有的設備，還向所有設備持有方開放，允許他們將設備委託給我們進行運營和管理。商業模式上的轉變，不僅拓寬了我們智能資產運營管理系統的服務範疇、優化公司資產結構、強化公司盈利模式，還迅速擴大業務規模，預計這一新模式將成為我們未來財務收益的重要增長引擎。

在2025年，我們將致力於推進以上的戰略升級，打破場內物流設備「所有權」對業務拓展的限制，以更靈活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同時，通過新模式，我們可以將上下游及潛在競爭者進一步轉化為合作伙伴甚至是客戶，從而推動場內物流設備綜合解決方案市場的產業鏈結構革新。結合2024年啟動的「強網絡」發展戰術項下的賦能合夥運營模式，本公司將通過整合產品組合，擴大客戶覆蓋面、提高市場滲透率、增強品牌形象，並鞏固市場領先地位，重塑市場供應鏈生態，構建一個可持續、互惠互利且高效的生態系統。

「穩增長、強內控、夯服務、健組制」經營策略，全方位完善運營體制

在當前經濟形勢複雜多變的背景下，我們深知扎根專業、穩中求進、深耕客戶、健全體制的重要性。為此，本公司制定了「穩增長、強內控、夯服務、健組制」全面的經營策略，旨在全方位完善運營體制，提升整體競爭力。

「穩增長」是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核心。作為專注於場內物流設備解決方案的提供商，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物流和工業客戶的合作，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以提供更具針對性的解決方案。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拓展服務範圍以及創新服務模式，我們力求在市場中穩步前進，確保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

「強內控」是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將進一步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強化財務、採購和銷售等關鍵環節的管控，確保各項運營活動的高效性和合規性。通過建立完善的內控體系，我們能夠有效識別和應對潛在風險，優化資源配置，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夯服務」是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的關鍵。我們將持續優化服務體系，提供更為全面和專業的技術支持，確保客戶在使用設備過程中獲得最佳體驗。同時，我們將加強對客戶反饋的重視，持續建設快速響應機制，及時調整服務策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健組制」是推動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保障。我們將不斷優化組織結構，提升各部門之間的協作效率，確保信息流通暢通無阻。通過打造高效團隊，我們將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提升運營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

我們深信，通過持續的努力和不懈的追求，本公司將在未來實現更高水平的發展。我們將不斷完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為他們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我們也會積極推動行業的進步與創新，致力於引領市場趨勢；通過與客戶和合作伙伴的緊密合作，我們希望能夠共同應對挑戰，抓住機遇，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乘著利好政策的東風，為推動國家綠色經濟作出貢獻，再創高峰，實現共贏，為社會和經濟的發展貢獻更大的力量，實現「打造全球領先的B2B工業和物流設備的高維共享生態平台」的願景。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分部：(i)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即我們根據客戶使用相關場內物流設備的期限向客戶收費；(ii)維護維修服務，即我們為客戶的場內物流設備提供維護維修服務；及(iii)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即我們銷售全新及二手場內物流設備及相關配件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來自三大業務分部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 百分比 變動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796,049	49.4	766,811	55.9	3.8
維護維修服務	202,830	12.6	185,818	13.5	9.2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611,988	38.0	419,176	30.6	46.0
總計	1,610,867	100.0	1,371,805	100.0	17.4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1.8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0.9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6.0百萬元，增幅為3.8%，主要是由於2024年本集團業務擴張及運營能力提升促進本集團的訂用服務獲得了市場的進一步認可，從而推動客戶覆蓋的增加，本公司管理設備規模的增長，以及業務收入的不斷提升；

2. 維護維修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幅為9.2%，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服務技術不斷積累、線下服務網絡不斷豐富的推動下，促進本公司服務客戶數量和區域覆蓋範圍增長，以及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提升；及
3.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9.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2.0百萬元，增幅為46.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豐富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的產品品類，以及通過積極的國內外市場拓展策略令本公司業務覆蓋增長和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4.4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7.1百萬元，其增長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收入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同比 百分比 變動 %
	2024年		202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253,303	31.8	238,922	31.2	6.0
維護維修服務	84,526	41.7	76,573	41.2	10.4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125,896	20.6	101,904	24.3	23.5
總計	463,725	28.8	417,399	30.4	11.1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7.4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3.7百萬元，該增長與本集團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同時，場內物流設備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比例上升，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略微下降，此乃本集團優化業務架構及全球資源分配的結果。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業務量增加及服務網點擴張導致營銷部門的辦公和人員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為支持業務發展而擴充管理團隊導致管理僱員人數增加；(ii)新合肥廠房(於2023年第四季竣工)的額外折舊費用；及(iii)收購力至優(上海)導致管理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原因為(i)2024年收購力至優(上海)所取得的收購收益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及(ii)出租廠房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確認與本集團於2023年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支持業務發展的銀行貸款及融資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抵免)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實際稅率3.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6百萬元及實際稅率負1.9%。此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22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893.5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6.5百萬元增加5.5%，主要原因為(i)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提升以及業務區域的不斷覆蓋而帶來存貨的增加；及(ii)本年度銷售收入的增長帶來貿易應收款項同比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1,394.9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7.3百萬元增加24.8%，主要原因為支持業務發展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1.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8百萬元)。本集團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64，而2023年12月31日則為0.76，相等於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8百萬元)，其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及2023年上市所得募集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14,197,000元及人民幣3,032,161,000元，其中人民幣2,010,605,000元及人民幣1,582,858,000元已被使用。

H股自上市日期起已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並未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其中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納一套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資本開支。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透過營運所得資金以及來自權益及債務等其他來源的資金的組合來源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同時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於報告期間未購買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約人民幣479.9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8.8百萬元增加14.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同時，本集團業務存在部分與海外客戶的交易，該等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任何對沖交易或工具。然而，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是否須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認可人才對可持續業務增長和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14名(2023年12月31日：1,733名)全職員工，全部位於中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60.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22.6百萬元)。薪酬乃根據職權範圍、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員工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職務重要性、其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等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檢討。除工資外，本集團還向員工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我們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維護員工多元化，並在招聘、培訓和發展、職位晉升、薪酬、福利等方面給予員工平等機會。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員工不應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奪上述機會。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員工並非由公會代表。於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本集團提供培訓課程以滿足員工於不同職能中的需求。有關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制度及政策以及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及技能。我們還為各級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領導能力。有關培訓課程以線上及線下形式開展。我們同時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提供外部培訓機會。

報告期間的重大投資及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資及事件。

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7月18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佛朗斯香港(作為買方)、三菱物捷仕株式會社(作為賣方)(「**三菱物捷仕**」)、力至優(上海)、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物捷仕叉車(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三菱物捷仕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佛朗斯香港有條件同意收購力至優(上海)的全部股權。2024年8月31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力至優(上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5日及2024年9月2日的公告。

除上所述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子公司、綜合聯屬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不知悉報告期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16.3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使用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分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擬議用途明細(下表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佔總額 百分比 概約%	實際收到的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全球 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的預 期時間表
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提高客戶覆蓋及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	45.0	52.3	48.1	22.4	25.7	2025年末之前
擴大及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	20.0	23.3	21.4	7.9	13.5	2025年末之前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	15.0	17.4	16.0	7.2	8.8	2025年末之前
實施與我們的區域佈局、行業重心、業務重點相匹配的戰略併購	10.0	11.6	10.7	6.8	3.9	2025年末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11.6	10.7	5.5	5.2	2025年末之前
總計	100.0	116.3	106.9	49.8	57.1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於必要時可能對有關擬議用途進行更改或修訂，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為本集團的更佳業務表現而努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10,867	1,371,805
銷售成本		<u>(1,147,142)</u>	<u>(954,406)</u>
毛利		463,725	417,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3,284	6,3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210)	(91,099)
管理費用		(190,345)	(169,49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8,090)	(2,442)
其他費用		(1,054)	(45,194)
財務費用		(104,475)	(85,1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1,532</u>	<u>241</u>
稅前利潤	5	105,367	30,633
所得稅(費用)/抵免	6	<u>(3,406)</u>	<u>587</u>
年內利潤		<u>101,961</u>	<u>31,2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1,961</u>	<u>31,220</u>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1,961</u>	<u>31,220</u>
歸屬於本公司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29元</u>	<u>人民幣0.09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4,149	1,092,855
使用權資產		1,478,742	1,079,423
無形資產		36,714	7,8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334	10,802
按金		149,475	104,5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45	5,7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87,759</u>	<u>2,301,2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946	91,0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89,226	373,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21	107,640
受限制存款	10	50,490	73,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05,394	200,760
流動資產合計		<u>893,477</u>	<u>846,5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89,267	306,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004	161,8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	830,939	648,005
應交稅費		2,702	781
流動負債合計		<u>1,394,912</u>	<u>1,117,290</u>
流動負債淨額		<u>(501,435)</u>	<u>(270,7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6,324</u>	<u>2,030,481</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	1,179,666	934,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96	18,2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2	582
		<u>1,207,574</u>	<u>953,69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7,574	953,692
淨資產		1,178,750	1,076,789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3	87,006	87,006
儲備		1,091,744	989,783
		<u>1,178,750</u>	<u>1,076,789</u>
權益合計		1,178,750	1,076,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石碁鎮亞運大道999號。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包括設備租賃)、提供維護維修服務以及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01.4百萬元。經慮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未動用借款融資人民幣2,603.6百萬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撥資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並運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與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改變，則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並在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兼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兼承租人並無確認任何與保留使用權有關的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權利的涵義，以及延遲權利必須於報告期末存在。對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可使用其自有權益工具償還負債，以及只有當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入賬列作權益工具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在報告日當天或之前必須遵循的契約才會影響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需要另行披露受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來契約遵循情況所限的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此類安排。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並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i>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缺乏可兌換性</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

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相關連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96,359	1,184,278
海外地區*	<u>214,508</u>	<u>187,527</u>
總收入	<u><u>1,610,867</u></u>	<u><u>1,371,805</u></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澳洲等海外國家的客戶出口產品。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3年年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796,049	766,811
維護維修服務	202,830	185,818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611,988	419,176
總收入	<u>1,610,867</u>	<u>1,371,805</u>

按下列分析：

客戶合約收入	1,026,125	778,651
經營租賃收入(計入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584,742	593,154
總收入	<u>1,610,867</u>	<u>1,371,805</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不包括經營租賃)	211,307	173,657
維護維修服務	202,830	185,818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611,988	419,1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026,125</u>	<u>778,651</u>
地區市場		
中國	811,617	591,124
海外地區*	214,508	187,52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026,125</u>	<u>778,65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611,988	419,176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414,137	359,47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026,125</u>	<u>778,651</u>

* 本集團向亞洲、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澳洲等海外國家出口產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因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本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u>10,489</u>	<u>14,559</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

履約責任隨服務提供一段時間內履行，通常在提供服務前須支付短期預付款。場內物流設備訂用服務的服務期限通常為一至四年，並定期結算。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但通常會要求新客戶提前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46,425	108,837
一至兩年	73,864	43,778
兩至三年	28,227	17,345
三至四年	<u>8,837</u>	<u>4,200</u>
總計	<u>257,353</u>	<u>174,160</u>

維護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隨服務提供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後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收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後履行，付款通常於收到場內物流設備及配件後一個月內到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購一家子公司有關的議價收購收益	27,414	—
租賃收入	6,763	659
利息收入	4,013	2,002
匯兌差額淨額	2,451	1,177
政府補助*	2,428	1,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收益	—	93
其他	215	570
總計	<u>43,284</u>	<u>6,322</u>

* 該等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32,799	449,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930	209,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303	228,671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19,059	1,007
無形資產攤銷	5,548	1,596
研發費用**	43,915	42,175
核數師薪酬	3,000	3,000
上市開支****	—	39,18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26,983	193,08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3,917	29,545
總計	<u>260,900</u>	<u>222,632</u>
匯兌差額淨額***	(2,451)	(1,1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090	2,442
出售一家子公司產生的虧損****	—	4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2)	(288)
與收購一家子公司有關的議價收購收益***	<u>(27,414)</u>	<u>—</u>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 該等款項計入損益中的「管理費用」。

*** 該等款項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該等款項計入損益中的「其他費用」。

6. 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273	408
遞延稅項	<u>(867)</u>	<u>(995)</u>
所得稅費用／(抵免)	<u><u>3,406</u></u>	<u><u>(587)</u></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註冊地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述稅項減免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2年至2024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認定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一次。

除安徽佛朗斯、廣州佛琅斯叉車有限公司及合肥朗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子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因此於年內享受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率。

按照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的中國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u>105,367</u></u>	<u><u>30,633</u></u>
按法定稅率25% (2023年：25%) 計算的稅項	26,342	7,658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2,368)	(2,718)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加計扣除	(6,604)	(6,347)
毋須課稅收入	(4,346)	—
不可扣稅費用	<u>382</u>	<u>820</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3,406</u></u>	<u><u>(587)</u></u>

7.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93元(2023年：零)	<u>10,196</u>	<u>—</u>

年內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於2023年11月10日(「上市日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經拆細(定義見下文)調整後的年內發行在外348,022,816股(2023年：337,909,48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4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將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拆細」)。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有關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	<u>101,961</u>	<u>31,220</u>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8,022,816</u>	<u>337,909,483</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290,156	276,177
四至六個月	65,312	64,856
六至十二個月	17,415	16,643
一年以上	16,343	16,288
總計	<u>389,226</u>	<u>373,964</u>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884	273,888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u>(50,490)</u>	<u>(73,1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394</u>	<u>200,76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附註)	157,643	143,478
港元	93,395	130,410
美元	4,832	—
日圓	14	—
	<u>255,884</u>	<u>273,888</u>

附註：

於報告期末，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存款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50,176	267,305
三個月至一年	33,003	33,839
一年以上	6,088	5,526
	<u>389,267</u>	<u>306,670</u>
總計	<u><u>389,267</u></u>	<u><u>306,670</u></u>

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基點	2025年	24,122	LPR+基點	2024年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LPR+基點	2025年	90,187	LPR+基點	2024年	79,787
其他借款—有抵押	LPR+基點	2025年	219,300	LPR+基點	2024年	165,639
租賃負債	LPR+基點	2025年	497,330	LPR+基點	2024年	402,579
總計—流動			<u>830,939</u>			<u>648,005</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基點	2026年至 2029年	199,232	LPR+基點	2025年至 2029年	263,719
其他借款—有抵押	LPR+基點	2026年至 2028年	224,237	LPR+基點	2025年至 2029年	189,903
租賃負債	LPR+基點	2026年至 2030年	756,197	LPR+基點	2025年至 2029年	481,231
總計—非流動			<u>1,179,666</u>			<u>934,853</u>
總計			<u><u>2,010,605</u></u>			<u><u>1,582,858</u></u>

* LPR代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4,309	79,787
第二年	66,413	86,11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32,819	166,600
五年以上	—	11,000
	<u>313,541</u>	<u>343,506</u>
小計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9,300	165,639
第二年	153,667	126,09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70,570	63,804
	<u>443,537</u>	<u>355,542</u>
小計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497,330	402,579
第二年	346,934	252,36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409,263	228,172
五年以上	—	690
	<u>1,253,527</u>	<u>883,810</u>
小計		
總計	<u><u>2,010,605</u></u>	<u><u>1,582,858</u></u>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土地人民幣33,469,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46,394,000元(2023年：租賃土地人民幣34,221,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4,578,000元)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 (ii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14,197,000元及人民幣3,032,161,000元，其中人民幣2,010,605,000元及人民幣1,582,858,000元已被使用。
- (iv) 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

13. 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48,022,816股(2023年：348,022,8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2023年：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	<u>87,006</u>	<u>87,006</u>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3,971,704	83,972	545,274	629,246
股份拆細(附註(a))	251,915,112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b))	12,136,000	3,034	156,279	159,313
股份發行開支	—	—	(13,205)	(13,205)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u>348,022,816</u>	<u>87,006</u>	<u>688,348</u>	<u>775,354</u>

附註：

- (a)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將本公司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251,915,112股。
- (b) 就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13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14.28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總代價約為173,302,000港元(約人民幣159,313,000元)，未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在年度報告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應遵守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的責任，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在技能與經驗之間取得平衡，提供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觀點，並定期審查(i)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及(ii)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責任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維持董事會的強大獨立性，以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百分比) 由公眾持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構成，即杜立柱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樊霞博士及蔣福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中的披露資料。

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慣例及政策、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作的鑒證工作，因此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s123.com)刊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按股東要求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93元(含稅)(2023年：無)(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該等股息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含稅)〔**末期股息**〕(2023年：無)。

上述建議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應付港幣金額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及適時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分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分派予於2025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佛朗斯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23年11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叉車」	指	一種工業設備，其前部連接有金屬叉台，可通過將叉台插入貨物、托盤或機器下方來提升重物，以便在倉庫、生產現場、配送中心和其他場景下移動或放置重物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發售 12,136,000 股H股，包括最終香港公開發售 1,213,600 股H股及最終國際公開發售 10,922,400 股H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場內物流設備」	指	場內物流設備是一種工業設備，用於替代密集型勞動，例如在製造工廠、物流園區、倉庫、機場、港口等類似工作場所搬運、搬移、分揀以及堆垛貨物及重物等機械作業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物理對象網絡，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力至優(上海)」	指	力至優叉車(上海)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廣州市
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馬麗女士及周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俞傳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杜立柱先生。